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研習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112 年 02 月 08 日

目錄

壹、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程序表.....	2
貳、講師簡歷.....	3
參、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4
二、生活輔導組.....	6
三、住宿服務組.....	12
四、衛生保健組.....	14
五、體育發展中心.....	15
六、學生輔導中心.....	16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8
肆、秘書室業務報告.....	19
伍、進修部業務報告.....	20
陸、總務處業務報告.....	21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實施計畫

- 一、活動目的:強化導師專業知識,提昇輔導效能,俾利輔導工作推展。
- 二、活動時間:112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三】
- 三、會議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 四、參加對象:一級主管、各系主任暨全校導師
- 五、會議程序: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3:00-13:20	報到	林校長明芳	誠樸樓 10F 國際會議廳
13:20-13:30	主席致詞		
13:30-15:00	專題演講:常見青少年觸法議題,導師輔導沒問題 主講人:吉靜如 少保官(士林地方法院)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5:40	各單位業務報告		
15:40-16:00	綜合座談		
16:00	散會		

吉靜如少年調查官

簡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畢業

警察特考特優

司法高考第二名

曾任

台北監獄女監科員

板橋、台北地院少年法庭觀護人

士林地院少年調查官

現任

士林地院主任調保官

經歷

國、高中小青少年法律宣導講師每年約 30 場

新北市校外會反毒宣導團講師

台北市北區監理所道安講習講師

主題：未滿 18 歲無照駕車談親子溝通技巧

北市、新北市高國中小教師輔導管教法律講師每年約 30 場

國中小親職教育講師每年約 20 場

新北市校外會顧問及反毒講師每年約 30 場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就學貸款



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臺灣銀行對保手續時間為1月18日至2月24日止

首次辦理：須至臺灣銀行先行辦理對保手續。
續貸者：可利用「線上申貸」以「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透過手機即可對保，免收申貸手續費

符合減免身分者，減免身分免繳交資料，免繳交資料免繳交資料

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務必將就貸需繳之資料於112年3月3日前，繳至課指組 (J705) 承辦人員周惠萍(分機1221)

完善就學-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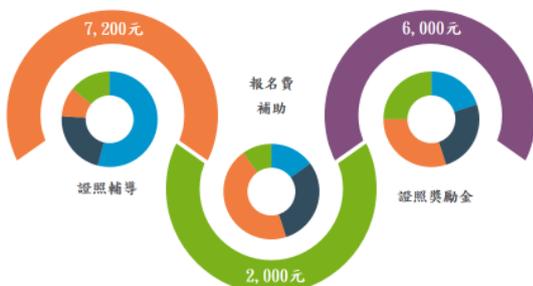
本案依黎明技術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辦法實施

完善就學

補助項目	課業	證照		競賽			
		課業輔導	證照輔導	報名費補助	獎勵金	競賽輔導	報名費補助
專業必修課程/甲級證照/國際競賽	每月/30小時*200元 \$6000	50小時*250元 \$12500	5000	10000	50小時*250元 \$12500	5000	10000
必修課程/乙級證照/全國性競賽	每月/30小時*150元 \$4500	40小時*180元 \$7200	2000	6000	40小時*180元 \$7200	2000	6000
通識課程/共通證照/丙級證照/區域競賽	每月/20小時*150元 \$3000	30小時*150元 \$4500	1000	3500	30小時*150元 \$4500	1000	3500

本案依黎明技術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辦法實施

範例：乙級證照(補助15,200)



本案依黎明技術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辦法實施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壹、計畫性工作：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生輔組 111-2 學期學生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五專 1-3 年級週會	112.02.23	五專 1-3 年級學生	體育館
班級幹部訓練	112.03.02	各班級幹部	
與校長有約	112.4.27	各班班代、副班代	國際會議廳
五專生一年級全員實彈射擊(軍訓室)	112.5.4	五專生一年級學生 全 員 參 加	林口大崗靶場
五專 1-3 年級週會	112.6.8	五專 1-3 年級學生	體育館

貳、請導師配合辦理事項：

一、請各班導師提供特定人員名單(附件一)於 2 月 28 日前送至生輔組。(3 月 4 日前須報部，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二、請導師協助宣導有辦理低收入戶減免的學生請特別注意：

開學後可以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大學及五專後二年為 5000 元、五專前三年為 3000 元)。此申請條件為一上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其後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處分。*需準備的資料：

1. 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待收到公文後公告繳交期限，請注意學校公告通知，務必於期限內至生輔組領取填寫】。

※因助學金申請有時間限制，**請務必於期限內領取並盡速備齊所需資料並繳交至生活輔導組(J707辦公室)**。注意：此助學金無法補申請。

2. **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請繳交影本。**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乙份，且須載明德行評量或懲處紀錄(轉學生請檢附轉出學校之成績單)。

4. 學生本人印章一顆(務必要繳交並且放置於承辦人處保管)。

5. 學生本人帳戶封面影本(未繳帳戶影本給出納組者)。

※申請期限：**待收到公文後公告繳交期限**，逾期不予辦理，後果自負。

三、本校為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父母(監護人)因失業造成生活窘困者，特成立「安定就學基金」協助同學能安心在校就學，除請同學依自身需求上網申請外，並請同學注意須備妥待查驗之資料(只要備妥下述條件其中之一證明即可)。

符合弱勢助學(全戶全收入低於新台幣70萬之國稅局證明)

低收入戶(區鄉鎮市公所證明) 父母親(監護人)失業證明

其他(無法提出上述二項證明者由各班導師輔導後提出證明，經承審單位調查後給予適當補助)經導師輔導簽證即可獲得補助並於自開學日兩週內上網申請。

四、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安定就學」分期辦理方式：每學期自開學日起2周內(2月24日前)上網提出申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安定就學專案)網址：逾期請各系以專簽辦理。(附件二)

http://192.192.77.17/StudentFeeStage/Admin_Logon.aspx。申請資料

1. 專案申請表(紙本)，2. 分期付款單上網填報，列印紙本並簽名，3. 導師輔導紀錄表(導師除查證學生辦理需求外，另須掌握及提醒學生按時繳款) 4. 學費單請由會計室蓋章(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5. 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另勵學餐券申請僅於第一梯次辦理時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五、五專生一年級全員實彈射擊規劃，將配合新北市教育局預計於5月4日辦理，請導師配合軍訓室辦理相關事宜。

參、常態性工作：

一、毒品防治宣導工作及校內菸害取締。

二、學生交通違規取締與交通安全宣導

三、校園安全巡查。

四、導師協助學生急病送醫慰問可申領急難慰問金(送醫可請領送醫所需之交通費，探視可請領探視禮品費)，請各導師多加運用。

五、協助違反校規學生實施改過遷善銷過，請導師督促有被處分同學積極銷過。

六、本校學生請假程序如下：

(一)請假手續必須自請假第1日起14日內完成。

(二)請假方式：

1. 學生請假均需上網辦理。(請至學生資訊系統)

2. 公假、產假：一律上網辦理，檢具證明，依序簽核後，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3. 上網完成請假資料輸入，檢具證明，依序完成簽核，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4. 請導師每週定期審查學生請假狀況，因專一至三學生有定查機制，避免引響學生權益；另大學部缺曠達該學期1/2者退學。

5. 請假系統於第17周最後一日關閉，請導師要審查學生假單，期末考期間請假，依規定於期末考前完成請假手續。

- 七、請導師注意學生在校行為，如違反本校獎懲辦法依條文實施懲處，若要降低處分請於獎懲委員會實施說明。
- 八、請導師宣導側門外面不能停放機車(為消防緊急通道)，請學生不停放機車與攀爬側門，違反規定依校規懲處。
- 九、請導師注意並叮囑延畢之役男同學，必須至生輔組辦理兵役緩徵，請延畢生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相關選課、繳款後，申辦延畢生緩徵作業。
- 十、兵役徵集作業，係以學生之戶籍地址為準；學生戶籍如有更動，請學生本人持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更正戶籍作業。
- 十一、役男(滿19歲)出國須事先申請核准；同學如有出境需求，請於出國前三日，至內政部役政署官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登錄申請後，列印核准通知單，即可順利通關出境。
- 十二、同學如參加「役男分階段軍事訓練」結訓後，請持結訓證書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以避免就學期間接受動員召集，保持授課之完整性。
- 十三、役男學生在學期間，選修國防通識課程成績合格，即可折減服役日期；役男同學可於畢業前先完成申請；申請作業流程：1. 至教務處申請成績單二份 2. 至軍訓室認證後蓋印。(可參考生輔組「兵役專區」)
- 十四、學生因疫情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等事項需要請假者，本組配合辦理；另有患有流行性感冒、上呼吸道發炎、發燒等症狀者，請學生在家休養，本組配合辦理請假事宜。

肆、各班導師需繳交之資料及收繳時間：

黎明技術學院 111-2 期初導師繳交資料一覽表			
繳交資料名稱	繳交時間	繳交地點	承辦人員
請通知轉學生(男生)註冊時要繳兵役資料表，須補交兵役資料	112年2月24日	J707 生輔組	張嘉武先生
特定人員名冊(附件一)	112年2月28日	J707 生輔組	李俊良教官
班級幹部名單(系統填報)	112年3月3日	J707 生輔組	張惠幘小姐

附件一：

請於 112 年 02 月 28 日前繳回，謝謝您的辛勞！

黎明技術學院 111-2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112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班級：

導師用印(或簽名)：

*此文件為密級資料，請各班導師用印(或簽名)後，親持繳回生輔組誠樸樓 J707，再次謝謝您的幫忙，勿由學生轉交！
*班上無特定人員也需繳回，謝謝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附件二：

(1) 請用學號、身分證字號登入

黎明技術學院 學雜費 分期付款 切結書 申請系統

(系統管理者登入)

工 號:

密 碼: (身分證字號,含英文10碼)

驗證碼: 


系統開發維護_圖書資訊中心 分機: 1603

(2) 請用依學費金額辦理分期(僅可分五期)，後列印送至生輔組，並申請表(紙本)，導師輔導紀錄表，學費單 (有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

黎明技術學院
LEE-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系統管理者it02428 登入)

黎明技術學院 學雜費 分期付款 切結書 申請系統 (SQL) (後台審核)

(分期付款系統開放期間: 2018/3/1 上午 12:00:00 - 2018/4/30 上午 12:00:00)
(分期付款金額償還期間: 2018/3/1 上午 12:00:00 - 2018/6/15 上午 12:00:00)

若金額需要調整，請刪單 之後!... 二種作法 (1)學生重新申請 (2)直接到先傑系統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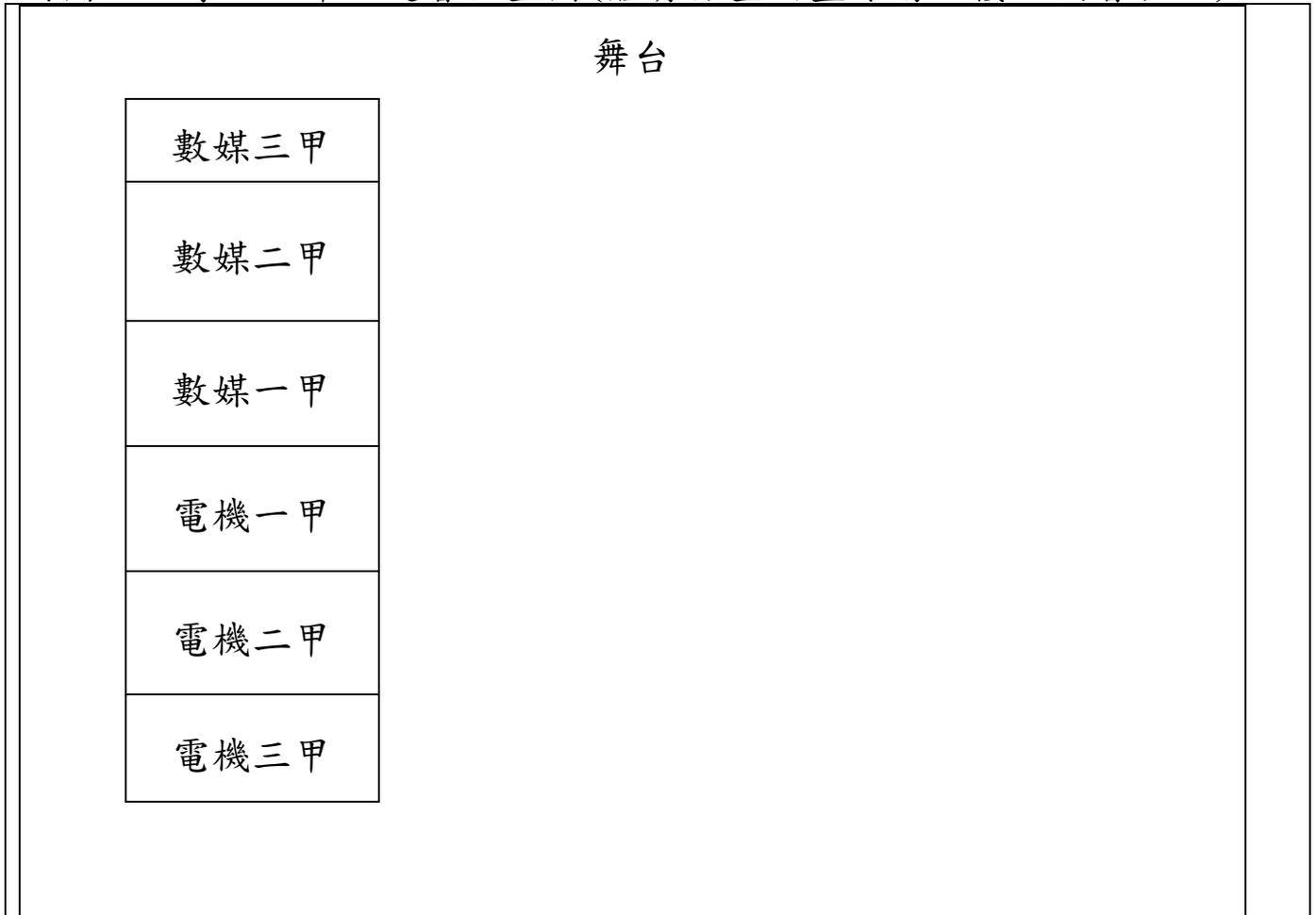
學號: J11023012	姓名:	申請時間: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第1期繳費日期: (格式:2018/4/1)	第1期繳費金額:	元
第2期繳費日期: (格式:2018/4/1)	第2期繳費金額:	元
第3期繳費日期: (格式:2018/4/1)	第3期繳費金額:	元
第4期繳費日期: (格式:2018/4/1)	第4期繳費金額:	元
第5期繳費日期: (格式:2018/4/1)	第5期繳費金額:	元
審核: 審核通過	(分期付款 總金額: Label)	

附件三：

黎明技術學院 111-2 學年度五專生期初週會

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三)

附圖：五專 1-3 年級週會位置圖(體育館室內籃球場二樓左側看台區)



備註：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一至三年級期初週會於週三 2/15 日舉行，請於 1210 以前至體育館室內籃球場二樓左側看台區集合參加週會，無故不到者記過處分。
- 二、五專一至三年級週會，地點於體育館舉行，請各班導師協助引導與點名。
- 三、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 1210-1300 時體育館室內籃球場二樓左側看台區。
- 四、本次將由學務長實施友善校園週事項宣導與開學注意事項。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住宿服務組：

壹、計畫性工作：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 <u>住宿服務組</u> 111-2 學期學生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住宿生座談	112.04.19	本校住宿生各寢室代表	國際會議廳
賃居、工讀生座談	112.05.15	本校賃居生、工讀生	J501 教室
住宿端午節聯誼活動	112.06.14	宿舍幹部及 國際專班各班班代表	學生活動廣場
賃居生訪視	112.03.20 至 112.05.31	本校賃居生、各班導師 國際處、住服組	賃居生住處

貳、請導師配合轉達以下事項：

(一)、本學期學生入住日期為 2 月 11 日(六)至 2 月 12 日(日)。

(二)、依 111/12/26 網頁公告 111-2 申請宿舍說明中，(如下圖)說明本學期入住宿舍前請務必完成繳費，(除低收入戶學生外)現場持繳費收據辦理入住手續。

(三)、若有符合免住宿費者請一樣先行完成繳費，未來若學期內並無違反宿舍規定者，將統一於期末退費，請導師再次提醒同學不要違規宿舍規定。

(將於開學第一週會發下切結書給學生帶回家讓家長簽名知悉)

(四)、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同學 111-1 學期平均成績須滿 60 分含以上才能補助。



SECRETARIAT

學生事務處

首頁 > 學務處 > 住宿服務組 > 住宿服務組最新消息 > 111-2住宿申請相關規定

111-2住宿申請相關規定

學務處-住宿組 2022 / 12 / 26

用LINE傳送

分享



低收入戶同學111-1學期平均成績須滿60分(含)以上，
否則將不予住宿補助，需繳交全額住宿費。

所有住宿生(低收入戶除外)皆須在入住前繳交全額住宿費，

包含新生遠程補助住宿費或其他身分補助住宿費者。

待學期末再一併退回符合減免住宿費之學生帳戶中，

若111-2住宿學期中有任何違反住宿規定經查屬實者，

將取消減免身分，不予退還住宿費

(若低收入戶身分同學有違反住宿規定

則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

學務處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 (一) 111 年迄今本校師生新冠肺炎確診人數概約 1250 人。
- (二) 本校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包含「教職員工因公務或於辦理活動及課程期間，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本組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至多 4 劑快篩試劑」。
- (三) 特殊傳染病，因國外部分疫情仍然嚴峻，請師生儘量或暫緩出國研習、遊學等相關等動。
- (四) 目前國內新冠肺炎仍嚴峻，請老師上課時協助防疫宣導，戴口罩、勤洗手、避免到群聚場所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五) 上課時，若發現學生有咳嗽、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本校於首頁設置防疫專區連結，請多加參閱。
- (七) 結核病是校園嚴重傳染病之一，若有發現長時間咳嗽不停之師生，請提醒就醫檢查及通報健康中心，並注意上課教室通風問題。
- (八) 本校是無菸校園學校，全面禁菸請老師們協助宣導禁菸，若發現學生或其他人抽菸，請協助勸導，抽菸有礙健康，您的功德無量。
- (九) 任課教室或場所，課後務必請該班值日生，整理乾淨後才能離開，維護教室場所整潔。
- (十) 上課期間，若有發現緊急傷病時，請依意外及緊急傷病 SOP 程序處理，能夠做到「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通報快」四快原則。
- (十一) 本校目前再增設 AED 救命器材 2 台，分別放置於體育館及車輛工廠。
- (十二) 部份外籍生、僑生仍有積欠健保費，請班導師協助催繳。
- (十三) 本校健康中心設有粉絲專頁，請老師多多點閱。

學務處業務報告

體育發展中心：

1. 全校運動會將於 3/25 日(六)舉辦，四技一年級與五專一至四年級的班級務必報名參加各項競賽。全校運動會預演時間：3 月 24 日下午 3：30，請各系派 3 位同學參加。請各位導師注意班上報名的情況，如有學生身體不適者不予勉強報名參加。
2. 各項競賽(預賽)自 3/14-17 日每日中午 12：30-13：20 運動場舉行比賽。(各項比賽訊息公佈學校最新消息)
3. 身心障礙、車禍、氣喘等…學生無法正常上體育課者，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至體育發展中心登記申請-適應體育班上課(登記截止日期 3/31 日)，上課時間為每週三第 6 節開始，上課地點-體育館。

體育發展中心 敬啟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生輔導中心：

一、學輔中心將於開學後安排二年級班級之心理健康測驗，懇請導師配合協助測驗安排、施測與補測等事宜，以了解學生心理健康狀況，並即時提供相關輔導與協助。

二、敬請各班導師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並至校務系統-學輔管理系統-B24 (學生輔導作業)項下填寫學生輔導紀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需繳交之記錄如下 (若無以下學生則免)】

1. 學生輔導記錄 (高關懷生、缺曠課、定察生、記過輔導) — 電子系統
2. 特殊生輔導 — 電子系統、紙本資料 (J202 資源教室)。
3. 原民生輔導 — 電子系統、紙本資料 (J201 學輔中心)。

三、學生通報與轉介：

1. 請導師協助宣導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教育、避免學生非預期懷孕，若有疑似性侵/性騷事件(窗口：生輔組/進修部)、懷孕事件(窗口：學輔中心，不論男女，包括：(1)懷孕(2)曾懷孕(3)育有子女(4)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請務必通報。
2. 若知悉班級學生有遭受家庭暴力或傷害等情形，請務必協助通報。

四、請導師協助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加強對於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倘察覺有精神狀況不穩定、自我傷害行為、需專業諮商介入之高關懷學生，請協助轉介至本中心，個案轉介單可於中心網頁下載。另學輔中心本學期安排六次精神科醫師至本中心駐診辦理許多講座、團體活動促進本校學生的心理健康，請鼓勵班上同學踴躍參加。

五、目前本校特殊生人數及障礙類別如下表(截至 111 年 01 月 18 日止)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疑似生	總數
人數	56	3	7	2	7	2	0	23	121	46	3	1	3	274

六、老師常見問題 Q & A：

1. 什麼是特殊生？

➤因認知功能障礙(智能、學習)、情緒行為障礙(自閉)或身體感官(肢體)障礙，嚴重影響其學習或學校適應，而需要因應其特殊需求給予長期協助之學生。

2. 有情緒困擾的學生(如憂鬱症、躁鬱症…等)是否可申請成為特殊生？

➤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而嚴重影響學校適應需要特殊協助者。

3. 資源教室跟學輔中心的差異是？

➤資源教室輔導員主要服務特殊生，學輔中心心理師主要服務全校有心理議題、自傷自殺風險…等需高關懷之學生。

聯絡分機：1231-1237

學生輔導中心 敬啟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111-1 學年度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將會陸續辦理，並於本校原資中心最新消息公告。
- (二)、為促進多元文化與友善校園，原資中心將不定期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並開放全校師生皆可參與活動，屆時報名表將會以本校信箱發送，鼓勵有意願參與之教師報名。
- (三)、原住民委員會助學金，只需在校(學)期間完成 48 小時服務時數，並將公版簽到表送至原資中心，以利進行撥款核銷。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秘書室業務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35683 號來函說明四，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確實填具「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做成紀錄備查，以避免爭議。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按學校防治規定，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請各位師長及同仁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15 條，於接獲或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立即填具「黎明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告知單」，並盡速提交告知單收件單位。告知單收件單位：
 - (一)疑似被行為人為本校日間部學生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10)簽收告知單，並立即進行校安通報。
 - (二)疑似被行為人為本校為本校進修部學生者，由進修部(分機：1730)簽收告知單，並立通知校安中心進行通報。
 - (三)如遇緊急狀況，或非工作時段請直接聯繫校安中心(02-2296-1216)
- 四、「黎明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告知單」可至本校秘書室網頁右側下拉式選單，展開「性平申訴專區」即可下告知單。
- 五、填報時請注意保密原則，請簡述事件樣態並請將事件當事人個資隱匿，保留姓氏/性別/年齡即可，如：陳 00 同學(女，20 歲)。
- 六、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第 21 條第 1 項	第 36 條第 3 項第 1 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3 萬元至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一、延誤未滿 24 小時者處 3 萬元。 二、延誤 24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者處 6 萬元。 三、延誤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者處 9 萬元。 四、延誤 96 小時以上者處 12 萬元。 五、延誤 96 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 15 萬元。

- 七、為使學校師生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教育部製作製作 3 支教學影片，並依事件調查處理程序分為 3 章(學校通報處理及受理、調查處置階段、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已於秘書室網頁性別平等—最新消息公告。

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事項：

- 一、第二次線上選課日程，112 年 02 月 08 日至 112 年 02 月 17 日，請各班導師協助輔導學生選課。
- 二、請協助通知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學雜費，如需辦理線上刷卡務必於繳費期限截止前完成，逾期將無法以刷卡繳交學費。

學務事項：

- 一、減免辦理至 112 年 02 月 25 日止（如需申辦就學貸款依教育部規定請先辦理減免改單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及附件請繳至進修部辦公室。
- 二、就學貸款辦理自 112 年 01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對保單（學校聯）及申請單請於開學後（112 年 3 月 4 日止）繳至進修部辦公室。
- 三、安定就學申辦學雜費分期學生，請將申請表於開學後二週內（112 年 2 月 25 日止）繳至進修部辦公室，依學校規定未繳清前期不得申請，請協助通知尚未繳清學生。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總務處業務報告

節約能源●人人有責—隨手關水關電、能走就不坐電梯、冷氣適溫調控

【事務組】

一、停車管理：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汽車、機車停車證於 112/2/1(三)上午 09:00~112/6/30(五)下午 17:00 止受理線上申請(請備妥行照、駕照及繳費單上傳系統)，各學制學生機車限停第一、二停車場、學生汽車僅開放第二停車場限停 55 輛(額滿即止)；依照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規定學生車輛未經核准禁止進入校區，如因特殊個案須進出校園需求者，請依該法相關程序申請核准放行。
- (二)重申常有學生經常違規將(汽)機車任意停放於校門口附近及側門(違規攀爬進出學校)，造造成繞駛學校的各線公車(含遊覽專車)、附近居民及工廠人員不便而向學校舉報並提出檢舉，轄區交通隊亦不定期加強取締或拖吊，請各系老師協助轉達同學應向學校**申請停車證依規定停車**，切勿投機以免受罰。
- (三)重申停放在本校第一停車場機車，請導師轉達及宣導勿違規亂停(橋下)，若經總務處開單二次勸導無效，即取消停放第一停車場資格。
- (四)重申本校第二停車場經宣導後仍有同學**逆向行駛公車專用道**，除請警衛及本校同仁加強管制外，亦請老師協助宣導汽機車出入依照地面劃線導引行進，停好車後也請依照行人穿越道進入校園，請老師協助宣導務須遵守交通規則以免受罰。
- (五)本學期如有新進兼任教師或業師入校授課之停車需求者，請各系所至總務處登記填寫車籍資料製發汽機車通行證，並提醒確實遵守本校校園停車規定，切勿任意違停，影響校園人車安全。

二、採購管理：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頒調整「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業已按比例原則上修各採購級距相關權責金額同步修訂本校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有關各項採購作業，請各位老師配合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針對本校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報告指出「採購作業期程主要安排於 5~11 月，宜儘早進行請採購程序，避免年底採購核銷壓力」之意見，重申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核撥在即，請各系所及早進行各項請採購作業，俾利所購設備能於當年度使用，以發揮經費實質效益。

【營繕組】

- 一、籲請配合節約能源，各場域環境室內溫度未達攝氏 28 度冷氣暫不開啟。同時因應疫情關係，請開窗門並配合電扇進行教學活動。
- 二、籲請落實**垃圾不落地**，環境整潔大家做；不論是學生餐廳、宿舍、實習及教學活動場域皆須落實**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大家一起做環保。
- 三、敬請各系群轉知學生配合駐衛保全夜巡，若有必要且經准之活動、訓練或排練，至晚到 23 時止，並請適度控制音量!全員一起維安及節電。

【出納組】

為使學生各種款項付款順利進行，請託各系或導師協助告知帳戶異常之同學儘速至出納組或進修部繳交帳戶資料。

【保管組】

本學期逐步辦理報廢品回收，總務處保管組將分別公告與通知各單位回收時間與報廢品放置地點，請各單位配合於規定之時間與地點放置報廢品，以利回收。

【環安中心】

- 一、本學期將辦理陸續安全衛生講習，請老師配合上課通知接受講(研)習。
- 二、請各實習室負責老師配合環安中心通知完成本學期期初實習(實驗室)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基本資料表及安全衛生檢核表等相關表格。